

东油党发[2013]12号

##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落实“三重一大”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围绕“三重一大”加强预防腐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经广泛调研、征求意见、反复酝酿，制定了《东北石油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东北石油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东北石油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东北石油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重大议事规则，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全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东北石油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试行）
- 附件 2:《东北石油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试行）
- 附件 3:《东北石油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试行）
- 附件 4:《东北石油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东北石油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3年7月10日印  
存档共印60份

附件 1:

## 东北石油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工作制度，完善和规范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程序，进一步提高办学治校能力和议事决策水平，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简称党委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学校党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三条** 党委全委会议事必须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讨论，按照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四条** 党委全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 第二章 议事的内容与范围

**第五条** 根据党委全委会的职权，党委全委会的议事内容与范围为：

- 1、研究决定学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指示决定和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方案、措施。
- 2、研究决定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德育工作规划。
- 3、研究决定学校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学校重大事项。
- 4、审议决定学校动用资金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重大

项目。

5、听取、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

6、听取、审议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党委工作报告。

7、筹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学校党委常委。

8、研究决定上级党组织规定应由党委全委会讨论的重要事项和常委会提交讨论的其他重要问题。

### 第三章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六条** 党委全委会议题可根据全委会的议事范围由党委书记与校长商定后提出，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列入会议议程。

**第七条** 党委全委会日期和议题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凡提交全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会前应做好充分准备，一般应提供书面材料，内容包括：需议定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建议或预案，有关部门应提供相关材料，党政办公室在会前一至两天将书面材料送与会人员审阅。

**第八条** 凡不属于全委会议事范围或虽属议事范围但未经调研、论证、准备的议题不予上会。

**第九条** 凡未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全委会议程，除传达上级指示和处理紧急事务外，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

### 第四章 议事程序及决定或决议

**第十条** 党委全委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如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议题需要，常委会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委会，也可召开全委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常委会决定。

**第十二条** 会上要充分发扬民主，对每个议题都要进行充分讨论。党委委员对每个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要认真做好准备。

**第十三条** 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应提交教代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在党委全委会决策之前提交教代会审议。

**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记名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党委全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每项决定须由应到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通过方能有效，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会上作出的决定，由党政办公室向未出席会议的委员通报。

**第十五条** 党委全委会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议题材料的汇总，负责会议记录和有关会务工作，负责会议纪要的编发、会议记录的整理归档。

### 第五章 决定或决议的实施与反馈

**第十六条** 党委委员对党委全委会议所作决定或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党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或有三分之二常委提出复议建议时，应及时提交全委会复议。

**第十七条** 党委全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事项，要明确承办部门，由党政办公室协助分管领导进行督办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主要领导和全委会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内容，凡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东北石油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为高等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条** 党委对学校的领导，不仅是思想政治上的领导，而且是对学校改革、发展全局上的领导。学校党委负有对学校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做出决策的重大职权。党委领导主要表现为把握学校的思想政治领导权，对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以及对重大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权。

**第四条** 党委常委会议事须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委领导为集体领导，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常委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五条** 党委常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 第二章 议事的内容与范围

**第六条** 党委常委会在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全委会职权，负责处理党委的日常工作，党委常委会的议事范围为：

1、研究讨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指示决定和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方案、措施，并提交党委全委会讨论决定。

2、研究讨论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德育工作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等学校重大事项并提交党委全委会讨论决定。

3、研究讨论常委会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并提交党委全委会审议。

4、研究讨论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党委工作报告，并提交党委全委会审议。

5、研究决定办学理念、学校定位、发展战略等办学重大问题，审定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全局性发展规划。

6、研究决定重要改革发展举措、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津贴分配、职称评审等方面重要规章制度，涉及学校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理。

7、研究决定党组织建设的规划和方案，研究决定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研究决定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研究决定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及统战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及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问题。

8、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以及相关校级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的设立与调整。

9、讨论决定学校党委管理的处级干部任免，研究上级党组织关于校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等相关事宜。

10、研究决定学校人才工作重大事项、重要政策；审议确定学校人才规划及年度引进计划。

11、讨论决定学校年度经费预决算、重要财经决策和重大财经项目；讨论决定学校动用资金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3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未列入预算的支出在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重大项目。动用资金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经常委会讨论后需提交党委全委会审议。

12、审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教学、科研、招生就业、国内外合作办学及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13、听取纪委的工作汇报，研究和讨论纪委提交常委会议审议的有关问题；听取教代会重要工作汇报，审议教代会工作报告；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的情况汇报，听取下级党组织和工作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就学校的行政工作向校长提出建议；听取党委重大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监督党委重大决议的有效执行。

14、研究决定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妇女、老干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5、讨论决定学校组织或负责推荐人选的领导干部公费出国及有领导干部参与的出国团组的审批；研究决定校级及以上劳模、先进集体、先进劳动者等荣誉称号，研究决定向上级推荐的全国、省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16、研究决定未向二级党组织授权的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和党内奖励、处分等相关事宜。

17、讨论党委班子自身建设，研究党委常委分工。

18、讨论确定需要由党委全委会会议讨论决策的议题，贯彻落实党代会、党委全委会的相关决议。

19、研究决定上级组织规定应由党委常委会讨论的事项及校长办公会提交的其他重要事项。

20、研究决定党委书记或校长认为必须由党委常委会处理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七条** 根据党委常委会议事范围，由常委成员事先填写《议题征集单》。机关各职能部门需提交常委会讨论的议题，应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由分管校领导提出议题。各院部级单位的问题须先向相应职能部门反映，再由职能部门向分管校领导提出。

**第八条** 凡提交常委会讨论的议题，提议人或提交议题的部门、单位应事先进行充分准备，情况要清楚，事实要准确，汇报要完整；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要提出明确具体可供会议选择的方案。一般应提供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议定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建议或预案。

**第九条** 提请常委会讨论的议题，党政办公室收集汇总后报党委书记审定，经党委书记审定后正式列入议程，议题的确定一般应于会前两个工作日之前完成，党政办公室在会前一至两天将书面材料送与会常委及有关人员，以便与会人员安排工作，准备参会。

**第十条** 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常委会议程。除传达上级指示和处理紧急事务外，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

### 第四章 议事程序及决定或决议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一般每两周举行一次，如有特殊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出席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常委因故不能出席，需向党委书记或主持会议的副书记请假。非常委的校级领导和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不能出席会议的常委，对议题的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书面提出。

**第十三条** 为了推进校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根据议题需要可以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邀请与议题相关的人员或党代会、教代会代表、学科带头人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和扩大范围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第十四条** 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应提交教代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在党委常委会决策之前提交教代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党委常委会召开时，非常委的与会人员不参加议题表决。列席会议的部门负责人实行候会制度，在讨论相关议题时进入会场，汇报或讨论完毕后离会。

**第十六条** 会议在讨论与参会者本人及亲属相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十七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记录及会务工作，查阅会议记录须经党委书记批准。

**第十八条** 党委常委会议事，一题一议，由提出议题的党委书记或常委（或与会其他成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与会成员应依据说明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可根据讨论情况，适时征求常委们意见，需要常委们分别表态时，党政主要领导要在其他常委之后再表态，最后由会议主持人归纳集中，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时可视情况采取口头、举手、记名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的二分之一为通过，未到会常委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

**第二十一条** 如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择时再议。

**第二十二条** 讨论干部任免时，对未经组织考察的干部不作决定，不搞临时动议。

**第二十三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向其转告本次会议议事情况及讨论结果。

**第二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议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决议未正式传达和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向外传播和泄露会议内容，不得泄露具体酝酿、讨论情况。

## 第五章 决定或决议的实施与反馈

**第二十五条** 常委对党委常委会议所作决定或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党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或有三分之二常委提出复议建议时，应及时提交常委会复议，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党委书记征得多数常委同意后作出决定，但应在下次党委常委会上进行通报。

**第二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决定或决议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党委书记、副书记或分管领导落实。党政办公室负责根据会议决定向承办单位发送“常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并负责督办，承办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办理情况。党政办公室负责将常委会议重大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并报告党委。对重要事项可根据需要形成党委常委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审核、签发，由党政办负责存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常委会决定或决议的事项，必要时可向校党委全委会议报告审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3:

## 东北石油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实行依法、科学、民主治校，保证学校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确保会议质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校长办公会是对学校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的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学校党委的有关决议、决定，负责和处理教学、科研、学科，以及与行政工作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 第二章 议事的内容与范围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解决学校日常工作运行中的重要问题，校长办公会议事内容与范围主要包括：

1、讨论落实上级有关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

2、研究落实党代会、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关于学校办学定位、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决定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讨论处理教代会、学代会、工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对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和措施。

4、研究提出学校行政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安排，研究校长工作报告以及涉及学校行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事项，并提交常委会审议。

5、研究决定学校动用资金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未列入预算的支出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6、研究安全稳定、社会治安及综合治理工作，对相关责任事故、突发事件进行处理，其中的重要问题可提交常委会审定。

7、拟定并组织实施、完善和调整行政机构，健全教学、行政与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审定以学校行政名义上报主管部门的重要请示和报告。

8、研究讨论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职称评审，人才选拔、培养、稳定、吸引等事宜，其中的重要问题或制度提交常委会审议。

9、研究决定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科研规划的具体方案与措施，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研究决定实验室建设中的相关事宜。

10、研究决定学校教职工的调入与调出。

11、讨论决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和学校资源的配置、调整等相关问题，讨论决定大学科技园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12、讨论决定筹措经费、兴办产业，实施年度财务预算，落实大额资金使用、大宗物品采购和基建项目，研究讨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察工作的有关事宜。

13、研究审议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大学生学籍管理、招生就业和管理服务的相关事项。审定年度本、专本科生及研究生招生计划。

14、审定校级教学名师和省级以上教师名师的推荐人选，研究决定教职工的奖惩、考核、培训等事宜。

15、研究决定相关文件规定的涉及特殊岗位、离退休职工和家属的有关待遇问题。

16、审定校级以上(含校级)的学生奖励、开除学籍的学生处分。

17、按照管理权限，研究决定相关行政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的设置和调整。

18、听取分管校领导、各部门有关行政工作重要事项的汇报，并就请示的有关问题做出决定。

19、讨论决定分管校领导权限范围内不能决定或解决的有关行政事项。

20、讨论处理日常重要行政工作。

21、研究决定校长或党委书记认为必须由校长办公会议处理的其他工作或突发性事件。

### 第三章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五条** 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的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提出，经党政办公室收集汇总，报请校长确定。

**第六条** 凡提交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必须事先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和协商，在形成比较成熟和一致的方案、意见或建议后，向会议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对所提问题解决办法的方案、意见或建议。

**第七条** 凡涉及资金问题的议题必须先由总会计师会同计划财务处提出方案后方可上会；凡不成熟的议题、技术性问题、分管校领导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协商解决的议题不予上会。

**第八条** 除临时召开的会议以外，每次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及相关材料，应于会前一至两天内交党政办公室送呈与会校领导预阅。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确需临时增加议题，需征得校长同意。

### 第四章 议事程序及决定或决议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随时召开。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参加成员为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总会计师，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党政办主任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指定有关单位的负责人或教代会代表、学科带头人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和扩大范围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参会领导到会方可举行，讨论重大问题时需要有三分之二的参会领导参加方可举行。校长办公会参加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需向校长请假，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事先对议题留下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题由主管校领导或由主管校领导指定部门负责人汇报。

**第十四条** 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应提交教代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应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事时，凡涉及与会者自身或夫妻关系、直系亲属关系、近姻近亲关系的事项时，相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议事程序一般为：由提出议题的成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必要时，列席会议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作适当补充，与会成员就此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一般情况下校长征求与会成员意见后，归纳议事结论，做出决定或决议。如需对议题表决时可采取口头、举手

的方式进行，对重大问题表决时也可采取记名、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对有较大分歧的重要议题可暂不作结论，但一般应提出明确的再议准备等要求。

**第十八条** 党政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校长办公会的通知、会议记录等相关会务工作。

**第十九条** 党政办公室根据要求及时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审核，主管副校长或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由校长签发。

**第二十条** 凡会议和会议纪要中涉密的事项，要严格保守秘密，违者应追究纪律责任。

### 第五章 决定或决议的实施与反馈

**第二十一条** 会议纪要编发后，有关决议和决定由分管校领导负责落实，党政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并将决议落实情况及时报告校长。

**第二十二条** 会议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校长办公会精神。会议成员如对决议或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并通过正常渠道进行沟通和反映，但在新决议或决定出台之前必须执行原决议或决定。

**第二十三条** 如遇新情况、新问题，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或决定执行时，应提交校长办公会复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原决议或决定。紧急情况临时调整原决议或决定，可由校长征求有关校领导意见后进行调整，但应在下次校长办公会上通报。

**第二十四条** 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有关职能部门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送校长审阅。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4:

### 东北石油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学校的议事和决策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提高办学治校能力和议事决策水平，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围绕“三重一大”加强预防腐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简称“三重一大”制度)。

**第三条** 凡列入“三重一大”内容的事项，在经过有关程序后，由学校集体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为学校集体决策机构。集体决策的具体要求按照相应会议的议事规则执行。

#### 第二章 会议研究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

**第四条** 党委全委会研究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

- 1、研究决定学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指示决定和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方案、措施。
- 2、研究决定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德育工作规划。
- 3、研究决定学校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学校重大事项。
- 4、审议决定学校动用资金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重



大项目。

5、听取、审议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党委工作报告。

6、筹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学校党委常委。

#### **第五条 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

1、研究讨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指示决定和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方案、措施，并提交党委全委会讨论决定。

2、研究讨论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德育工作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等学校重大事项并提交党委全委会讨论决定。

3、研究讨论常委会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并提交党委全委会审议。

4、研究讨论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党委工作报告，并提交党委全委会审议。

5、研究决定办学理念、学校定位、发展战略等办学重大问题，审定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全局性发展规划。

6、研究决定重要改革发展举措、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津贴分配、职称评审等方面重要规章制度，涉及学校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理。

7、研究决定党组织建设的规划和方案，研究决定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研究决定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研究决定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及统战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及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问题。

8、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以及相关校级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的设立与调整。

9、讨论决定学校党委管理的处级干部任免，研究上级党组织关于校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等相关事宜。

10、研究决定学校人才工作重大事项、重要政策；审议确定学校人才规划及年度引进计划。

11、讨论决定学校年度经费预决算、重要财经决策和重大财经项目；讨论决定学校动用资金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3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未列入预算的支出在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重大项目。动用资金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经常委会讨论后需提交党委全委会审议。

12、审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教学、科研、招生就业、国内外合作办学及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13、听取纪委的工作汇报，研究和讨论纪委提交常委会议审议的有关问题；听取教代会重要工作汇报，审议教代会工作报告；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的情况汇报，听取下级党组织和工作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就学校的行政工作向校长提出建议；听取党委重大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监督党委重大决议的有效执行。

####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

1、讨论落实上级有关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

2、研究落实党代会、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关于学校办学定位、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决定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讨论处理教代会、学代会、工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对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和措施。

4、研究提出学校行政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安排，研究校长工作报告以及涉及学校行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事项，并提交常委会审议。

### 第三章 集体决策的机制和程序

#### 第七条 集体决策机制和分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关系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依法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校长执行学校党委的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它行政管理工作，通过校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

#### 第八条 参与集体决策人员范围

1、党委全委会由党委书记（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参加党委全委会的人员为党委委员。根据会议议题由党委全委会主持人确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2、根据《中共东北石油大学委员会常委会议事规则》规定，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参加党委常委会的人员为党委常委，非常委的现职校级领导，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与会议议题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党代会、教代会代表及学科带头人可列席会议。

3、根据《东北石油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校长办公会由校长（或由校长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校长办公会的人员为正副校长、校长助理、总会计师，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可根据议题指定有关单位的负责人或教代会代表等列席会议。

#### 第九条 集体决策程序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必须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和论证。

2、提交议题前，相关单位要深入研究酝酿，形成初步方案，提

5、研究决定学校动用资金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未列入预算的支出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6、研究安全稳定、社会治安及综合治理工作，对相关责任事故、突发事件进行处理，其中的重要问题可提交常委会审定。

7、拟定并组织实施，完善和调整行政机构，健全教学、行政与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审定以学校行政名义上报主管部门的重要请示和报告。

8、研究讨论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职称评审，人才选拔、培养、稳定、吸引等事宜，其中的重要问题或制度提交常委会审议。

9、研究决定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科研规划的具体方案与措施，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研究决定实验室建设中的相关事宜。

10、研究决定学校教职工的调入与调出。

11、讨论决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和学校资源的配置、调整等相关问题，讨论决定大学科技园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12、讨论决定筹措经费、兴办产业，实施年度财务预算，落实大额资金使用、大宗物品采购和基建项目，研究讨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察工作的有关事宜。

13、研究审议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大学生学籍管理、招生就业和管理服务的相关事项。审定年度本、专科生及研究生招生计划。

14、审定校级教学名师和省级以上教师名师的推荐人选，研究决定教职工的奖惩、考核、培训等事宜。

15、研究决定相关文件规定的涉及特殊岗位、离退休职工和家属的有关待遇问题。

交参会有关人员。

3、副处级以上干部任免，党委常委会决策之前要严格履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干部任免的工作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规定。

4、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应提交教代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在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

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应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上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6、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责成有关部门或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科学论证，相关部门要进行必要的沟通协调，必要时提交论证报告等书面材料。

#### 第四章 集体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第十条** 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1、凡需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不得以其它形式替代。

2、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组成成员出席方可举行；讨论干部任免问题时，需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事先可以对会议的议题发表意见。

3、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特别重大议题。遇有特别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全体会议时，经请示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后可以做出决定，但事

后需及时向全体会议汇报。

4、对于有争议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

5、会议在讨论议题和工作时，应首先由主管领导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其他同志受委托方可代替报告。

6、在讨论与本人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 第十一条 表决方式

1、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采取表决制。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以赞成人数超过具有表决权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重大议题或人事任免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具有表决权人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2、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征求与会成员意见后，归纳议事结论，做出决定或决议，对于重要议题也可以采用表决制。对有较大分歧的重要议题可暂不作结论，但一般应提出明确的再议准备等要求。

#### 第十二条 复议

1、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如需复议，必须至少有1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2、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策，如需复议，必须至少有1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二分之一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的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 第十三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通知、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 第五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 第十五条 分工实施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

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需改变必须经过决定事项的会议批准。

####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主管校领导负责将落实情况向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汇报。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督办情况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及相关具有监督职能的部门，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 1、擅自泄露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的。
-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3、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及时通报的。
- 4、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 5、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 6、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追究。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院部、各处级单位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具体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